

新增傷寒廣要

新增傷寒廣要目錄

卷第一

綱領

陰陽總說

治要明寒熱虛實

病有難正治

治當照管胃津

房後非陰證

久病感邪多爲痼疾

疫癘不可定方

脈證總說

治不可拘次第

老少異治

真虛者難治

輕證誤治每成痼疾

治挾他患法

損復

卷第二

診察

診法

察面

察目

察耳

察鼻

察口脣

察舌

察齒

察聲語言

氣息

察身

察胸腹

察大小便

卷第三

辨證

惡寒

惡風

發熱

寒熱

潮熱

自汗

盜汗

頭汗

手足汗

無汗

胸脅滿

心下滿

腹滿

腹痛

渴

煩躁

晝夜偏劇

譫語

多眠

短氣

動氣

戰慄

振

厥

踰臥

筋惕肉瞤

循衣摸牀

舌卷囊縮

直視

遺溺

脣甲青

死證

愈候

辨證補遺

頭痛

眩冒

懊懣

痞硬

咽痛

陰陽易

卷第四

太陽病

桂枝湯證

取汗法

汗難出證

桂枝湯變諸方

葛根湯變諸方

麻黃湯變方

大青龍湯變諸方

止汗法

少陽病

小柴胡湯論人參宜否

大小柴胡湯變諸方

戰汗諸證狂汗

取吐法新增

卷第五

陽明病

陽證似陰諸候

應下脈證

因證數攻

兼畜血治驗

失下致虛證治

吳仁齋小柴胡湯加方

小柴胡合白虎湯諸方

梔鼓三黃湯變諸方

白虎湯變治驗并方

急證急攻

治驗

挾虛證治

用下不宜巴豆丸藥

三承氣湯變諸方導法

下後邪聚 身熱 脈數

下後諸證

神虛譫語 奪氣不語

病愈結存 下格

下後治例補劑不可遽用

卷第六

太陰病

證候

桂枝加大黃湯變諸方

理中湯諸方

少陰病

證候陰證似陽

陰證不可遽涼回陽後治例

溫補不可少緩

陰似陽治驗

陰變陽治驗

麻黃附子甘草湯變及溫汗諸方

溫補兼清方

附子湯真武湯變方

四逆湯變諸方

熨法

戰汗證

厥陰病

證候

治驗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變諸方

卷第七

兼變諸證上

誤治虛乏

發瘧

風溼

停水

欬喘

失血

瘀血

卷第八

兼變諸證中

結胸胸滿

藏結

發斑附白痞

發黃

發狂

卷第九

兼變諸證下

嘔吐病後嘔吐
乾嘔

噦

自利滯下
病後利

魋虫

卷第十

餘證

餘熱

遺毒

虛煩不眠驚悸

虛汗

虛弱

水腫

勞復

卷第十一

別證

感冒

時毒大頭病

卷第十二

婦兒

婦人傷寒總說

熱入血室

妊娠傷寒

產後傷寒

小兒傷寒

雜載

灸艾

渴與水法

飲食

古方權量考

新增

調養總略

弟子上野湯本德潛

遠江大竹

馨校

傷寒廣要目錄終

新增傷寒廣要卷第二

日本東都漢醫大家丹波元堅著 桑甫撰述

紹興中西醫協會監察委員長何廉臣新增

協會常務委員兼文牘員 男幼廉校勘

診察

診法

(新增)王燕昌曰。診脈須臨證。既多且久。胸有成竹。機圓法活。診時自有把握。參以望聞問三者。乃無錯誤。若醫人臨證未久。每診一手三部齊動。方寸亂矣。務須安身靜坐。閉目折肱。使眼兒心手齊入寸關尺內。每部候十餘呼吸。乃能覺得浮沉遲數有準。若值一切勞力動心搔神擾氣之頃。而乃頓使診脈。豈可得哉。况復多言亂語。器物丁東。其五指雖在病腕而眼耳鼻口俱隨心遊於別。

所矣。烏能知脈。或素未識面。乍診脈證相合。而藥不應。或增證。乃其本脈素非平等。偶而按脈據證。用藥而未問其生平脈象也。凡診外感。執定浮沉以辨其寸關尺。蓋初感由於經絡。病在表。輕者寸浮盛。重者關尺亦浮盛。迨傳入裏。生內熱。則沉盛矣。病在上。則見於寸。病在中。則見於關。病在下。則見於尺。若診內傷。執定寸關尺以辨其浮沉。蓋初病卽分臟腑。其脈各見於本位。病在腑。則本部浮。病在臟。則本部沉。迨日久有腑病而連引臟者。有臟病而傷及腑者。有數經兼病者。皆按部而察其浮沉。凡數經兼病。須治其緊要者爲主。蓋有當前之證。候形色與致病之因。由核對於所診脈象。要歸一路。則得其主腦而治之。其餘連類相及。與舊有之病。或可兼治。緩治。按病各有一定主脈。旣變常象。必有變故。臨證時宜加察也。

（新增）顧松園曰。凡治傷寒。先問始於何日。以知久近。起於何因。以知病本。時下所見何症。依經斷爲何病。次問飲食之喜惡。多寡。二便之滑澀。有無。以察其

腸胃之乖和。口之渴與不渴。飲水之多與不多。以察其津液之存亡。然後觀其神色以定其吉凶。目赤爲熱甚。目黃爲疸症。但發黃有濕熱瘀血之不同。次看其唇齒潤燥。以及舌上有無苔狀。辨裏熱之輕重。聽其聲之清濁。長短。若何。識其在中之虛實。然後以手按其心胸。至少腹。有無痛處。如按之而痛。當審其有結胸胃實瘀血之異。更當究其服過何藥。效與不效。並平素有無宿疾。病症一。詳明參之以脈。則有是病。卽用是藥。病千變。藥亦千變。無不桴鼓響應矣。

（新增）日本高階枳園曰。診病有四因。六證。十二候。三診。七視。四因者。謂外因。內因。內外別因。內外合因。六證者。謂初中終順險逆。十二候者。謂寒熱虛實淺深緩急。平間常變。三診者。謂持脈。按腹。審臬。七視者。謂問原。尋證。望色。觀形。聽聲。嗅氣。諦習。蓋此五法三十二則。乃和漢往聖先賢之遺訓。而吾門之所歷驗。苟審診視察病源證候者。不可不精究焉。

傷寒以脈大浮數動滑爲陽。沉澹弱弦微爲陰。然脈理精深。初學未能識察。予

謂傷寒之中人。由淺入深。先自皮膚肌肉。次入腸胃筋骨。以浮中沉三脈候之。似乎無所遁乎其情矣。浮初排指於皮膚之上。輕手按之便得。曰浮。此脈寒邪初入太陽。病在表。可發而去之。中按至皮膚之下。肌肉之間。略重按之。乃得。謂之半表半裏證也。沉重手按至肌肉之下。筋骨之間方得。此爲沉脈。然有二焉。陰陽寒熱統沉脈中。分若沉而有力。則爲陽。爲熱。沉而無力。則爲陰。爲寒也。六書○此係節錄。後條辨曰。此言雖得一二。然有力中。亦有寒而實者。不可不知。

脈大者爲病進。大因邪氣勝。病日甚也。脈漸緩者爲邪退。緩則胃氣至。病將愈也。此以大爲病進。固其然也。然亦有宜大不宜大者。又當詳辨。如脈體本大。而再加洪數。此則病進之脈。不可當也。如脈體本小。因服藥後。而漸見滑大有力者。此自陰轉陽。必將汗解。乃爲吉兆。蓋脈至不鼓者。由氣虛而然。無陽豈能作汗也。景岳

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此古今相傳之法也。然沉脈亦有表證。此陰實陽虛。寒勝

者然也。浮脈亦有裏證。此陽實陰虛。水虧者然也。故凡欲察表邪者。不宜單據浮沉。只當以緊數與否爲辨。方爲的確。蓋寒邪在表。脈皆緊數。緊數甚者。邪亦甚。緊數微者。邪亦微。緊數浮洪有力者。卽陽證也。緊數浮沉無力者。卽陰證也。以緊數之脈。而兼見表證者。其爲外感無疑。卽當治從解散。然內傷之脈。亦有緊數者。但內傷之緊。其來有漸。外感之緊。發於陡然。以此辨之。最爲切當。其有似緊非緊。但較之平昔。稍見滑疾。而不甚者。亦有外感之證。此其邪之輕者。或以初感而未甚者。亦多見此脈。是又不可不兼證而察之也。若其利緩而全無緊疾之意。則脈雖浮大。自非外邪之證。同上○周氏溫病方論云。脈之盛而有力者。每每帶弦。豈可錯認爲緊。而誤以爲寒乎。表證脈不浮者。可汗而解。以邪氣微。不能牽引正氣。故脈不應。裏證脈不沉者。可下而解。以邪氣微。不能抑鬱正氣。故脈不應。陽證見陰脈。有可生者。神氣不敗。言動自如。乃稟賦脈也。再問前日無此脈。乃脈厥也。下後脈實。亦有病愈者。但得證減。復有實脈。乃天年脈也。夫脈不可一途而取。須以神氣形色病證相

參以決安危爲善。

溫疫論○脈厥。詳見陽明病。

夫陰症脈沉者。沉而遲漫分明者也。伏邪脈沉者。沉而伏匿急數模糊者也。正虛脈微者。不拘浮沉。脈來衰微。按久無力者也。故凡遲漫分明者。裏寒也。沉伏不出者。表邪不得發越也。陽症脈微者。邪盛正虛也。今有陽邪之症。而見沉伏之脈。誤認陰症。而用溫熱。陽邪內發。死不旋踵。若見煩躁不甯。誤用寒涼。則表汗抑遏。故切脈之道。先分症。是何症。然後以脈消息者也。大白

脾腎虛寒。真陰症也。陰盛之極。往往格陽。面目紅赤。口舌破裂。手揚足擲。語言錯妄。有似乎陽。正如嚴冬慘肅。而水澤腹堅。堅爲陽剛之象也。邪熱未解。真陽症也。陽盛之極。往往發厥。厥則口鼻無氣。手足逆冷。有似乎陰。正如盛夏炎灼。而林木流津。津爲陰柔之象也。大抵症旣不足憑。當參之脈理。脈又不足憑。當取諸久候沉候。彼假症之發現。皆在表也。故浮取脈。而脈亦假焉。真症之隱伏。皆在裏也。故沉候脈。而脈可辨耳。且脈之實者。終始不變。脈之虛者。乍大乍小。